##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

## 研究生指導教授選擇辦法

民國107年09月07日所務會議通過

1. 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得收研究所新生至多3位(不包含外藉新生。若錄取人數每組少於8人時，至多收2位)。需超收或跨組選老師時由所務會議討論。
2. 研究所新生名額分配作業程序：
* 研究生於錄取日起得與各老師個別會談，為保障個人權益，於研究生報到日起盡快選定指導老師，並呈交指導老師確認表(附件一)。
* 註冊日起二週內未繳交確認表之新生，原則上須接受所招生委員會安排指導老師。
1. 若有老師離職或因故無法指導時，其原指導之研究生由招生委員會個案處理。
2. 老師指導外籍生學生人數不受員額限制。
3. 每學年度新生選擇指導老師作業於註冊日起兩週內結束。

(附件一)

指導老師確認表（草案）

學生 （學號\_\_\_\_\_\_\_\_\_）為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\_\_\_\_\_\_學年度新進研究生。依本所相關規定，本人選定之指導老師為：

主要指導老師簽名： 核計方式(時數/指導費)：

共同指導老師簽名： 核計方式(時數/指導費)：

研究生簽名 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學生個人資料

姓名： 性別： 出生 (民國)： 年 月 日

身份證字號： 畢業學校/科系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（手機） （實驗室分機）

 （緊急連絡人） （家裡電話）

電子郵件(常用)：